

大葉大學獎勵教職員工資深服務要點

8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07日第137次行政會議(110.1.7)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資深教職員工，長年辛勞服務並勉勵繼續熱忱為校服務，訂定大葉大學獎勵教職員工資深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至每年七月底，於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之專任教職員工（含教官）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者，致贈服務感謝狀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連續服務，係指受獎人於本校自任職當日起，連續服務未曾中斷或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而言。有關服務年資採計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於本校籌備處時，即到職者，至今服務年資未中斷，則籌備處年資得以併計。
 - (二)因故留職停薪進修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任職時間視同連續。
 - (三)帶職帶薪進修者，帶職帶薪期間可併計。
 - (四)因案停職，經奉准復職者，停職期間年資不計，停職前後之年資，可視同連續。
 - (五)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，年資可併計。
 - (六)辭職後再任，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年資。
- 五、人事室於每年九月，將服務滿本要點第二點所述年限者，冊列後統一申請頒發，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